

## 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补充公开模板

根据岳普湖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关于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建设事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建设事业及相关市场的综合管理。

（二）管理全县建筑业活动、培育和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对全县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实施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县建筑安装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规划工作、参与制定全县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指导和管理城市勘察和城市测量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村镇的规划、建设工作、指导村镇综合开发和社会化服务工作、推进村镇建设发展、

（四）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供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道路、路灯、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战略、城建监察工作。

（五）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地区建筑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有关法规、推进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指导和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导县内企业开拓区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建设企业对外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六）管理全县住宅建设和县城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住宅和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指导和推进城镇住宅建设；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和责任。制定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组织编制全县城乡建设抗震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预算调整情况

经岳普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3261.09万元。本次调减预算74.1万元，调增预算57.38。具体情况为：

（一）因安居办职能划入，划入预算51.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1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因公务员管理职责、外国专家管理职责、退役军人管理职责职能划出，划出预算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划出 2.4 万元,划入 6.26。

###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原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及管理经费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 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 明细到项级)

2: 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

岳普湖县住建局